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政隆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214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214944_Attach01.pdf、1060214944_Attach02.docx、1060214944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，自106年9月5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6年9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1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請各一級機關督導所屬財團法人確依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薪資原則)訂定薪資及各項給與基準等規範，並經審視後本權責以府函核定或備查，且依薪資原則第8點規定填列辦理情形一覽表及登載於機關網站。

三、如有財團法人擬依薪資原則第5點規定提撥獎金者，請各一級機關依其產業特性，擬訂具體財務績效評核指標、支給項目、對象、核發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等支給規範，函報本府核准後，依實際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獎金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0-11 09:26:38

CO　5_人事 106/10/11 09:44
1060007554　有附件